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38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羅于庭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1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羅于庭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而該條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而言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6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且係以判決時為準，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27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受刑人羅于庭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其中首先判決確定者為附表編號1之罪，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1年5月25日，至附表編號2至7所示案件之犯罪時間分別在108年1月至109年3月間，此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4、6所示之罪，為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、3、5、7所示之罪，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雖屬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定之情形，然

01 受刑人既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有受刑人聲請  
02 書1份在卷可憑，是依同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仍應依同法  
03 第51條規定定之。管轄部分，附表所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  
04 法院(附表編號6、7)即為本院，故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  
05 執行之刑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量刑部分，不得  
06 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界限，即各刑中之最長期  
07 (有期徒刑1年6月)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(有期徒刑3年1  
08 1月)以下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罪質、犯罪時間間  
09 距，兼衡以受刑人個人之應刑罰性及所犯各罪對於社會之整  
10 體危害程度等情狀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  
11 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  
13 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洪欣昇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9 書記官 林晏臣

20 附表

21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時間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	
1	業務侵占罪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	109年12月16日	本院111年度簡字第420號	111年4月22日	同左	111年5月25日	
2	行使偽造私文書罪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	108年1月24日至108年2月2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(下稱高雄地院)112年度簡字第2860號	112年11月6日	同左	112年12月13日	
3	侵占罪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	108年11月15日 年月日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
4	業務侵占罪	有期徒刑8月	108年11月間某日至108年12月2	高雄地院111年度易字第203號	112年11月30日	同左	113年1月9日	

(續上頁)

01

			9日					
5	侵占罪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	109年1月間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
6	偽造有價證券罪	有期徒刑1年6月	109年3月24日	本院110年度訴字第426號	112年12月13日	同左	113年2月1日	
7	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告人資料罪	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	109年2月16日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